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2號

原告 林錫明

被告 蔡瑞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14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字卷第5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其前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核原告所為訴訟聲明之變更，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屬合法，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
02 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
05 Telegram暱稱「奧特曼」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
06 織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通訊軟體Telegram工
07 作群組名為「V1操作群」之詐欺集團。「奧特曼」為集團
08 上層，負責指揮車手與被害人、車手間款項交付銜接事宜；
09 被告（綽號「阿法」、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香爐」）則
10 擔任向車手收取詐騙款項後層轉給上層之收水車手。被告與
11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等犯
13 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2年8月15日，透過通訊
14 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參與網路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原
15 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在「羅豐」股票投資交易
16 平台申請帳號後，於112年8月23日10時37分許，在宜蘭縣○
17 ○鎮○○路0號前，當面交付100萬元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
18 員，經詐欺集團成員輾轉交至被告，被告攜帶上開100萬元
19 款項搭乘客運前往臺北後轉乘高鐵至臺南後，又依指示將上
20 開100萬元款項，丟包在臺南境內某橋下，以此迂迴層轉之
21 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前揭行為造成原告受
22 有100萬元之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
23 賠償等語。並聲明：(一)如前述變更後訴之聲明。(二)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

01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
02 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
03 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
04 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
05 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06 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
07 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
08 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0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1 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2 (二)查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將前開款
13 項100萬元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嗣經輾轉由被告取得
14 再為轉交等事實，此有原告所提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收
15 據及警方所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等為證（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6 羅東分局警羅偵字第1120026485A號卷第36-40、65-100
17 頁），且被告因前開擔任收水車手行為而涉犯三人以上共同
18 詐欺、洗錢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78號判決處
19 有期徒刑1年8月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
20 院核閱前開刑事案卷查明無訛，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
21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22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
23 前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
24 據，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既與詐騙集團成員間
25 有所分工，行為關聯共同，則就詐騙集團騙取原告100萬
26 元，造成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應與詐騙集
27 團成員負連帶賠償之責。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之損害100萬元，自
29 屬有據。

3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06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7 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
08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13日（見
09 附民字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亦有理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
12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13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本件原告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16 爰命提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17 第2項之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
18 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0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張文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翁靜儀